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要點

100 年 2 月 15 日警專訓字 1000400762 號函訂定
105 年 1 月 30 日警專訓字 1050400860 號函第 1 次修正
105 年 9 月 6 日警專訓字 1050406592 號函第 2 次修正
106 年 12 月 14 日警專訓字 1060411278 號函第 3 次修正

一、本要點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軍訓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不及格者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軍訓、體育技能之任一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規定，應令退學。

三、軍訓實施科目如下：

（一）正期學生組：

1、第一學年：行政警察科、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皆實施體能訓練及基本教練。

2、第二學年：行政警察科實施體能訓練及機動保安隊形操練；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實施體能訓練及基本教練。

（二）進修學生組：比照正期學生組第二學年。

四、軍訓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一）平時考試：教師(官)隨堂舉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期中考試:教師(官)於每學期期中,依規定時間及進度舉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考試:教師(官)於每學期期末,依規定時間及進度舉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四）期中抽測及期末驗收：業務單位於每學期期中、期末考試前，得依教學進度實施期中抽測或期末驗收，成績列為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參考。

期末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平時考試成績併計為學期成績。

第一項考試成績原始評分資料，由授課教師(官)送交教務處保存一年。

五、學期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第一學年：體能訓練及基本教練成績各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

十。

（二）第二學年：行政警察科體能訓練及機動保安隊形操練成績各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體能訓練及基本教練成績各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六、期中、期末考試標準及成績評定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1.體能訓練：體能訓練：三千公尺徒手跑走 。

(1) 期中考試：男生十五分鐘十五秒以內、女生十七分鐘十五秒以內及格。

(2) 期末考試：男生十五分鐘以內、女生十七分鐘以內及格。

2.基本教練：

(1) 期中考試：單警基本教練。

(2) 期末考試：班基本教練。

（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1.體能訓練：三千公尺徒手跑走 。

(1) 期中考試：男生十五分鐘以內、女生十七分鐘以內及格。

(2) 期末考試：男生十四分鐘四十五秒以內、女生十六分鐘四十五秒以內及格。

2.基本教練：

(1) 期中考試：區隊基本教練。

(2) 期末考試：中隊基本教練。

（三）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1．體能訓練：三千公尺徒手跑走。

(1) 期中考試：男生十四分鐘四十五秒以內、女生十六分鐘四十五秒以內及格。

(2) 期末考試：男生十四分鐘三十秒以內、女生十六分鐘三十秒以內及格。

2．機動保安隊形操練

(1) 期中考試：警網隊形操練。

(2) 期末考試：小隊基本隊形操練。

3．基本教練：

(1) 期中考試：班基本教練指揮及應用。

(2) 期末考試：區隊基本教練指揮及應用。

（四）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1．體能訓練：體能訓練：三千公尺徒手跑走。

(1) 期中考試：男生十四分鐘三十秒以內、女生十六分鐘三十秒以內及格。

（2）期末考試：男生十四分鐘三十秒以內、女生十六分鐘三十秒以內及格。

2．機動保安隊形操練

（1） 期中考試：分隊基本隊形操練。

（2） 期末考試：分隊應用隊形操練。

3．基本教練：

（1） 期中考試：中隊基本教練指揮及應用。

（2） 期末考試：基本教練指揮及應用。

體能訓練、基本教練及機動保安隊形操練成績評定標準如下：

（一）體能訓練：以各學期期中、期末考試及格時間為基準，跑走時間每減少五秒，成績加一分，最高分一百分；跑走時間每增加五秒，成績減一分，最低分零分。

（二）基本教練及機動保安隊形操練：依考試內容之熟練度及正確性評定成績。

進修學生組之體能訓練比照警政署警察常年訓練標準、機動保安隊形操練比照正期學生組標準考試。

考試標準及成績評定標準，因天然災害、教學設施(備)嚴重損壞或其他重大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影響成績考核公平之虞，經簽奉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限制。

七、延期考試、補測及替代考試相關事項：

（一） 因公、傷、病或重大事故請假，無法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授課老師同意，期中考試得延後至下一堂課考試,期末考試得延後至學期結束前考試，遇特殊狀況，經學生所屬中隊簽奉核准，不在此限。

（二） 期中或期末考試過程中，因傷、病無法完成考試者，得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測，經原授課老師同意，得補測一次，遇特殊狀況，經簽奉核准，不在此限，補測成績分別按期中、期末考試及格標準核算，最高分以六十分計。

（三） **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不及格者，經原授課老師同意，得補測一次，遇特殊狀況，經簽奉核准，不在此限，**補測成績分別按期中、期末考試及格標準核算，最高分以六十分計。**

（四） 學生因傷、病，於期中、期末考試或補測前未痊癒，經醫院診斷，仍不宜受測，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授課教師(官)

提出書面申請，經授課教師(官)同意後，由學生所屬中隊簽奉核准，得以口試或書面報告取代原期中或期末考試，每學期一次為限，本項成績不得高於六十分。

1. 期中考試：期中考試前，隨堂測驗結果已達期中考試及格標準。
2. 期末考試：期末考試前，期中考試及隨堂測驗結果均達期末考試及格標準。

八、正期學生組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及科技偵查科之軍訓成績考核，適用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之相關規定。

九、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